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413 破申 23 号

申请人：仇金华，男，197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坞家村委鹤科村 6 号。

被申请人：常州金坛滕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39449375Y，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城镇北环西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华叶群，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仇金华与常州金坛滕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仇金华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常州金坛滕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4 月 14 日，本院以(2025)苏 0413 破申 23 号立案审查。审查期间内，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仇金华的申请，请求撤回上述执转破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仇金华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仇金华撤回对常州金坛滕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马 雁 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钰

书 记 员 周 杰